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融显【意】（2020）第 05-2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第 1-21 幢一层第 102 室，邮编 100016

电话（Tel）：（010）50867725 | 传真（Fax）：（010）50867726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融显【意】（2020）第 05-2 号

致：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接受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德奥通航申请其 A 股股票恢复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为公司出具了融显【意】（2020）第 05 号《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中小板函【2020】第 6 号《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函》）出具了《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因上市公司重整事项中财务投资人对其将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间作出了新的承诺，本所出具本次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恢复上市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正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各财务投资人签署的书面《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各财务投资人的访谈核实，参与上市公司重整程序的白砚军、姜东志、张海鸣、王荣安、杨伟健、陈乙超、李劲、杨就妹、胡桂兰、周美玲、张宇、曹升、王亚君等 13 位财务投资人已作出了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次重整中获得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财务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财务投资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对其构成法律约束，有利于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孔岐忠

孔岐忠

（执业证号：11101201510929442）

马建威

马建威

（执业证号：11101201110750946）

日期：2020 年 08 月 21 日

W
FIRM